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1957 年互相 供应货物的议定书

根据 1952 年 10 月 4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两国政府缔结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按照本议定书所附的第一号货单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供应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和为支付经蒙古人民共和国运送货物的过境运费所供应的货物按照本议定书所附的第二号货单办理。

第一号和第二号货单为本议定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所规定相互供应的货物，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缔结合同执行。在合同内应该规定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规格、交货期限、运输方式和技术

条件等。

第 三 条

本議定書所規定相互供应貨物的价格，應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蒙古人民共和国对苏联或人民民主国家进出口商品的价格原則确定，如果沒有对苏联或人民民主国家进出口价格的商品，由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間有关貨物周轉的結算，都用卢布为計算单位。

第 四 条

为办理同本議定書所規定的1957年供应貨物的付款和貨物周轉有关費用的付款，應該由中国人民銀行和蒙古国家銀行相互开立“1957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經烏兰巴托鐵路运送貨物須支付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过境運費，應該由中国人民銀行和蒙古国家銀行分別記入1957年“Г”字烏兰巴托鐵路过境運費的特別賬戶內，這項運費的結算應該由中国人民銀行和蒙古国家銀行在1958年4月1日前就双方“Г”字賬戶截至1957年12月31日的余額轉入“1957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

第 六 条

中国人民銀行和蒙古国家銀行應該在1957年4月30日前对“1956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截至1957年3月31日止的情况进行核对。在核对的时候，双方在1957年3月31日前發出，而对方在4月份內收到的有关1956年度的付款委托書仍記入1956年賬戶內，而从1957年4月1日起發出的付款委托書應該記入1957年賬戶內。最后核对結果所确定的差額，應該轉至“1957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結轉后“1956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應該立即停止。

第七 条

本議定書的有效期限，自 195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5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議定書于 1956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蒙古人民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政府全权代表

林 海 云

阿維尔米德

(签字)

(签字)

第一号貨单 (略)

第二号貨单 (略)